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完成公告

茲提述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太和自在城股份有限公司8.35%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公告第三頁所披露的資料出現錯誤，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應為約人民幣709,550,014元（相當於約794,696,016港元）而非約人民幣1,229,550,000元（相當於約1,377,096,000港元）。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郭民崗先生及羅文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zmfy.com.hk>持續刊登。